证券代码：300893　　证券简称：松原安全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召开地点：浙江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铲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7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44,122,45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5598%。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327,468,4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82%；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54,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6%。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54,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6%。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15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6,654,0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16%。

（3）除因特殊情况并书面请假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43,205,790	99.7336	906,267	0.2634	10,400	0.003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5,737,378	94.4958	906,267	5.4417	10,400	0.0624	
2.00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	总表决情况	344,036,450	99.9750	79,607	0.0231	6,400	0.0019	通过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6,568,038	99.4836	79,607	0.4780	6,400	0.0384	

其中议案 2.00《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曼、曹倩楠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